

证券代码：839304

证券简称：韵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包括：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

新增	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新增	第四十三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或者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原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需特别决议事项除外)；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 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 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作出的，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